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有關日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及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一般樓宇總承建商，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我們是香港政府認可承建商，相信自身於建築方面的往績及於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總承包行業的昭著聲譽，將有利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除上述業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房屋管理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完成合共48個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及12個土木工程項目，以及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7.1850億港元、27.8448億港元、26.9211億港元及11.0736億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6.90%、98.07%、97.82%及97.12%。我們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向來同時主力承接香港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的工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香港，當中分別有約83.76%、90.24%、83.23%及80.17%產生自公營部門，及分別有約16.24%、9.76%、16.77%及19.83%產生自私營機構。有關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眾多因素影響，當中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香港政府用於香港建築項目開支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為香港政府，我們相信未來大部分收益將仍然來自參與香港政府的項目。香港即將進行大型基建項目建設，包括十大基建項目，而由於我們為香港政府認可承建商名冊的五類工種中擁有丙組資格的少數承建商之一，因此董事對參與部分上述項目感到樂觀。

- **分包**

分包費佔我們直接成本的重要部分，而毛利則受直接成本水平的影響。我們於管理及控制分包費方面的能力將加強我們提升毛利的能力，特別是由於我們的合約價格主要根據市況釐定，而有關市況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未能根據規格、品質標準、安全措施或時間表完成建築項目**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主要職責是根據規格、品質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項目。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我們須支付罰款或承擔損害賠償，因此將對經營業績及從而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確保現有及未來的項目均根據規格、品質標準、安全措施及時間表完成。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入以及支出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概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所述的重大會計政策所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為基準，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編撰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會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判斷我們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基準。採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或會產生不同結果。

我們會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出現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更改該等估計。管理層預期於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所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確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條件及假設改變影響的敏感度等因素。我們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編撰綜合財務資料時運用的最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我們亦產生收入自(i)提供屋宇管理服務(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及(ii)在中國提供顧問服務。

財務資料

收益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並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以下各項收益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i) 合約收益

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建築設計合約及顧問服務合約的成果，來自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參照當時已產生的合約收益所佔工程完工時的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計算。

當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建築設計合約及顧問服務合約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收益。

合約工程更改、申索及獎勵款項計入金額以能可靠計量且認為可收取的金額為限。

(ii)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服務(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約，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倘若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入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將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該項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予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收購日期公平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除稅後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計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則例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在本集團的被投資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將會被視為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將會計入損益賬。於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仍然保留的任何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準則入賬。

當本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各方交易，及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予以確認，惟限於合營運作各方之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與第三方為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於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財務資料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憑證存在，則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以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企業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通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經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此之外，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 機器及設備	五年
— 汽車	五年
— 傢俬及裝修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建築合約

對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及迄今已進行的工程。根據我們的近期經驗及我們進行的建築業務的性質，我們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點前，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已進行的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財務資料

(b)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我們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且估計因債務人不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賬撥備。我們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提供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05,456	2,839,206	2,752,162	1,235,396	1,140,172
直接成本	(2,676,322)	(2,700,495)	(2,580,517)	(1,154,253)	(1,069,494)
毛利	129,134	138,711	171,645	81,143	70,678
其他收益	2,210	3,341	5,035	3,015	284
其他淨(虧損)/收入	(248)	63,784	(829)	(1,141)	(650)
行政開支	(69,976)	(74,849)	(86,631)	(39,452)	(33,493)
經營溢利	61,120	130,987	89,220	43,565	36,819
融資成本	(1,358)	(3,865)	(2,476)	(2,351)	(328)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719	2,905	772	1,538	(850)
除稅前溢利	60,481	130,027	87,516	42,752	35,641
所得稅	(9,880)	(10,578)	(15,410)	(7,225)	(6,813)
年/期內溢利	<u>50,601</u>	<u>119,449</u>	<u>72,106</u>	<u>35,527</u>	<u>28,82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601	119,632	72,480	35,781	28,936
非控股權益	—	(183)	(374)	(254)	(108)
年/期內溢利	<u>50,601</u>	<u>119,449</u>	<u>72,106</u>	<u>35,527</u>	<u>28,82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節選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28.0546億港元、28.3921億港元、27.5216億港元及11.4017億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政府共同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2.52%、49.71%、47.22%及52.80%。

按業務分部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其他服務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不同業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
一般樓宇	1,556.24	55.47	1,429.39	50.34	1,691.66	61.47	754.46	61.07	738.25	64.75
土木工程	1,162.26	41.43	1,355.09	47.73	1,000.45	36.35	456.38	36.94	369.11	32.37
其他服務	86.96	3.10	54.73	1.93	60.05	2.18	24.56	1.99	32.81	2.88
總計	<u>2,805.46</u>	<u>100.00</u>	<u>2,839.21</u>	<u>100.00</u>	<u>2,752.16</u>	<u>100.00</u>	<u>1,235.40</u>	<u>100.00</u>	<u>1,140.17</u>	<u>10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每類客戶應佔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
公營部門										
– 香港政府 ⁽¹⁾	1,192.90	42.52	1,411.43	49.71	1,299.60	47.22	621.45	50.30	602.04	52.80
– 香港政府相關 組織／公共 團體 ⁽²⁾	1,156.88	41.24	1,150.67	40.53	990.99	36.01	438.17	35.47	312.04	27.37
私營機構⁽³⁾	455.68	16.24	277.11	9.76	461.57	16.77	175.78	14.23	226.09	19.83
總計	2,805.46	100.00	2,839.21	100.00	2,752.16	100.00	1,235.40	100.00	1,140.17	100.00

附註：

1. 香港政府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房屋委員會。
2. 香港政府相關組織／公共團體主要包括具有重大政府影響力且由政府提供資助營運的香港機關或機構，如本港鐵路運營商及物業發展商、負責營運醫院、機場及教育機構的若干機構。
3. 私營機構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公司、私營公司及政府投資公司，如本港房地產投資信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地區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不同地區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
香港	2,751.46	98.08	2,826.48	99.55	2,734.61	99.36	1,233.67	99.86	1,140.17	100.00
澳門 (附註)	—	—	—	—	—	—	—	—	—	—
中國	54.00	1.92	12.73	0.45	17.55	0.64	1.73	0.14	—	—
總計	2,805.46	100.00	2,839.21	100.00	2,752.16	100.00	1,235.40	100.00	1,140.17	10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合營企業(即新福港權暉、德華及港昇)應佔50%收益分別約為2.1901億港元、3.0371億港元、1.2975億港元及6,867萬港元。我們於賬目內確認此部分的澳門經營業績為「應佔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而非確認為「已確認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澳門客戶主要來自私營機構，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營企業已分別承接五個、四個、四個及五個項目。

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實際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乃基於我們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合約的最新可用預算並參照各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這需要我們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成本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基於不時取得的報價及我們管理層的經驗作出估計。

由於項目出現意料之外的竣工延誤及產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等理由，於執行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及保養項目中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不同於預算相關的假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ii)採購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日常管理費。分包費包括就開展分包協議訂明的工程而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但不包括我們代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及租用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費用。採購成本包括為自用而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費用及代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及租用廠房的款項。員工成本指(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及(ii)為我們自身僱員向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日常管理費指維持建築地盤的工地辦公室的費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產生的實際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實際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實際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實際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實際成本 百分比
分包費	1,727,936	68.3	1,577,233	61.6	1,917,486	66.5	929,069	66.8
採購成本	368,400	14.5	435,934	17.0	396,021	13.7	158,556	11.4
員工成本	297,668	11.8	313,598	12.3	362,648	12.6	195,871	14.1
日常管理費	136,202	5.4	232,894	9.1	208,679	7.2	107,421	7.7
實際成本總額	<u>2,530,206</u>		<u>2,559,659</u>		<u>2,884,834</u>		<u>1,390,917</u>	
加：應收客戶的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變動	(142,772)		103,138		(185,319)		(43,778)	
加：應付客戶的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變動	186,849		64,841		(124,474)		(160,847)	
加：應計成本變動	102,039		(27,143)		5,476		(116,798)	
直接成本總額	<u>2,676,322</u>		<u>2,700,495</u>		<u>2,580,517</u>		<u>1,069,4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僅供參考之用，闡釋實際成本的假設波動(有關分包費、採購費、員工成本及日常管理費的假設百分比變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波幅分別假設為5%、10%及15%，這與我們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波幅範圍相當。

分包費的敏感度分析

	純利的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15%	(228,922)	(208,418)	(214,830)	(89,475)
+10%	(152,615)	(138,945)	(143,220)	(59,650)
+5%	(76,307)	(69,473)	(71,610)	(29,825)
0	—	—	—	—
-5%	76,307	69,473	71,610	29,825
-10%	152,615	138,945	143,220	59,650
-15%	228,922	208,418	214,830	89,4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採購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純利的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成本增加／減少：				
+15%	(48,807)	(57,605)	(44,369)	(15,270)
+10%	(32,538)	(38,403)	(29,579)	(10,180)
+5%	(16,269)	(19,202)	(14,790)	(5,090)
0	—	—	—	—
-5%	16,269	19,202	14,790	5,090
-10%	32,538	38,403	29,579	10,180
-15%	48,807	57,605	44,369	15,270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純利的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5%	(39,436)	(41,439)	(40,630)	(18,864)
+10%	(26,291)	(27,626)	(27,087)	(12,576)
+5%	(13,145)	(13,813)	(13,543)	(6,288)
0	—	—	—	—
-5%	13,145	13,813	13,543	6,288
-10%	26,291	27,626	27,087	12,576
-15%	39,436	41,439	40,630	18,864

日常管理費的敏感度分析

	純利的相應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常管理費增加／減少：				
+15%	(18,044)	(30,775)	(23,380)	(10,345)
+10%	(12,030)	(20,517)	(15,587)	(6,897)
+5%	(6,015)	(10,258)	(7,793)	(3,448)
0	—	—	—	—
-5%	6,015	10,258	7,793	3,448
-10%	12,030	20,517	15,587	6,897
-15%	18,044	30,775	23,380	10,345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2913億港元、1.3871億港元、1.7164億港元及7,068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4.9%、6.2%及6.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一般樓宇	71.04	4.6	72.68	5.1	124.18	7.3	58.10	7.7	47.17	6.4
土木工程	39.21	3.4	63.95	4.7	44.13	4.4	24.74	5.4	27.32	7.4
其他服務	18.88	21.7	2.08	3.8	3.33	5.5	(1.70)	(6.9)	(3.81)	(11.6)
總計	129.13	4.6	138.71	4.9	171.64	6.2	81.14	6.6	70.68	6.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每類客戶應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百萬港元	毛利率%
公營部門										
– 香港政府 ⁽¹⁾	69.02	5.8	107.09	7.6	66.12	5.1	36.79	5.9	33.91	5.6
– 香港政府相關 組織/公共 團體 ⁽²⁾	33.00	2.9	37.80	3.3	68.54	6.9	32.63	7.4	29.93	9.6
私營機構 ⁽³⁾	27.11	6.0	(6.18)	(2.2)	36.98	8.0	11.72	6.7	6.84	3.0
	129.13	4.6	138.71	4.9	171.64	6.2	81.14	6.6	70.68	6.2

財務資料

附註：

1. 香港政府主要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房屋委員會。
2. 香港政府相關組織／公共團體主要包括具有重大政府影響力且由政府提供資助營運的香港機關或機構，如本港鐵路運營商及物業發展商、負責營運醫院、機場及教育機構的若干機構。
3. 私營機構主要包括公用事業公司、私營公司及政府投資公司，如本港房地產投資信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政府授出的項目的毛利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意並結算二零一一年一個項目的工程更改令。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政府授出的項目的毛利率相對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香港政府授出的項目的毛利約為3,391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79萬港元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香港政府相關組織／機構組織授出的項目的毛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該年度毛利率較高的一般樓宇合約，即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香港政府相關組織／機構組織授出的項目的毛利約為2,993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3萬港元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機構的毛損主要是由於計入薄扶林區域的海水供應系統－建設配水庫、泵站及配套水管敷設項目產生的毛損約2,044萬港元。該項目的毛損乃由於該年度因分包商申索及額外日常管理費而令預算成本增加。

產生自私營機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2萬港元減少488萬港元(或約4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4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為一個主題公園所進行的若干樓宇項目)已基本完工，故由此產生的毛利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增幅主要與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有關，而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因平均銀行存款增加而產生。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存放於銀行的平均存款減少令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淨收入／(虧損)

其他淨收入／(虧損) 主要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及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組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一般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整體擴展而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49%、2.64%、3.15%及2.9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	43,682	46,126	41,246	23,621	15,307
差餉及地租	7,114	9,434	10,526	5,094	4,476
折舊	1,645	1,767	2,013	891	1,117
核數師酬金	406	417	3,048	1,527	2,6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39	2,266	1,926	1,083	1,026
汽車開支	1,667	1,741	1,334	718	533
投標開支 ⁽¹⁾	3,022	2,054	5,431	1,010	565
維修及保養	1,376	2,458	2,017	985	955
辦公室水電費	3,392	3,557	3,803	1,905	1,845
其他 ⁽²⁾	5,433	5,029	15,287	2,618	5,065
總計	<u>69,976</u>	<u>74,849</u>	<u>86,631</u>	<u>39,452</u>	<u>33,49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我們的投標開支主要包括軟件許可費及投標顧問費，當中需要技術建議及投標價。
2. 其他主要包括娛樂費、保險費、捐贈、銀行收費、差旅費及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4,370萬港元、4,610萬港元、4,120萬港元及1,530萬港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約62.4%、61.6%、47.6%及45.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相應佔行政開支總額的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將若干管理員工從總部行政級別調動至項目級別，以更好地配合其在年內實施的若干機電合約的工作職責。其員工成本列為行政開支項下的直接成本，而非員工成本，此情況解釋了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整體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下降的原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利息開支。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我們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承接一般樓宇項目。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指我們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分佔的合營企業純利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的溢利減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分佔新福港權暉的溢利／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包括香港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34%、8.14%、17.61%及19.1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不同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須遵守不同稅項規定，闡釋如下：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澳門所得稅的撥備乃按介乎應課稅溢利3%至12%的稅率累進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佳境企業及廣州佳境分別獲確認為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因此，向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包括向香港附屬公司徵收的香港利得稅、向澳門附屬公司徵收的澳門利得稅及向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除該等附屬公司外，由於本公司、新福港控股、尊崇、Everfirst及Intercede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董事確認，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所有規定的稅項申報並支付所有到期的稅務責任，且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3540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017億港元，減少約9,523萬港元或約7.71%。收益減少主要為一般樓宇業務減少約1,621萬港元及土木工程業務減少約8,727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446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825億港元，減少約1,621萬港元或約2.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及為大嶼山主題公園實施的若干樓宇項目(建造一個中央冷卻裝置))幾乎完成。部分被包括為主題公園實施的若干樓宇項目(建造主題公園的景點)所抵銷。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638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911億港元，減少約8,727萬港元或約19.12%。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已基本完工，包括機場西區停機坪擴展工程及路政署定期合約的若干工程，惟部分被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包括啟德發展計劃一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根據工程進度收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6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81萬港元，增加約825萬港元或約33.59%。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朗豪坊提供的清潔服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採用新的合約費率)及為民航處總部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採用新的合約費率)產生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425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949億港元，減少約8,476萬港元或約7.3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的比例大致相當。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114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68萬港元，減少約1,046萬港元或約12.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6.2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57%。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10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17萬港元，減少約1,093萬港元或約18.8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的毛利減少約810萬港元，而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74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32萬港元，增加約258萬港元或約10.43%。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根據工程進度一項土木工程(即啟德機場重建－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合約的毛利增加約958萬港元，部分被期內根據工程進度一份土木工程合約(即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的升級工程)的毛利減少約473萬港元所抵銷。

來自其他服務的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1萬港元，增加約211萬港元或約124.12%。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提供清潔服務的若干合約所致。支付予清潔工的實際金額超過我們的預算金額，及本集團須支付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以便招募或挽留清潔工進行清潔服務。為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供清潔服務的新合約招標，本集團亦已考慮到新的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已重新釐定為每小時32.5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提供清潔服務確認的毛虧損部分被在中國提供的諮詢服務產生的毛利117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1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萬港元，減少約273萬港元或約90.70%。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約277萬港元減少至約25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乃因平均銀行存款減少而產生。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65萬港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114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包括與我們換算人民幣存款而產生匯兌差額相關的匯兌淨虧損約148萬港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淨收益約42萬港元連同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的淨收益約41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45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49萬港元，減少約596萬港元或約15.1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員工成本減少約831萬港元，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若干管理人員由總部行政層次轉移至項目層次以便在該年度進行的若干電氣及機械合約進一步配合彼等工作職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5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萬港元，減少約202萬港元或約85.96%。該減少主要與銀行利息開支減少有關，而銀行利息開支減少乃因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而產生。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淨虧損約85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154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記錄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計入新福港權暉因幾乎已完成的路氹賭場、會展及酒店綜合大樓項目產生的溢利，因此該等項目產生的溢利於二零一五年減少。經計及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

利得稅

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681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3萬港元大致相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9.12%，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計入不可扣減上市開支234萬港元。剔除此項除利得稅前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將為17.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78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4萬港元，減少約684萬港元或19.12%。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921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216億港元，減少約8,705萬港元或約3.07%。收益減少主要為土木工程業務減少約3.5464億港元，惟部分被一般樓宇業務增加約2.6227億港元及其他服務亦增加約532萬港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939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166億港元，增加約2.6227億港元或約18.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計入若干新的一般樓宇合約（即警察體育及娛樂會

財務資料

所改善工程合約)及為大嶼山主題公園實施的若干樓宇項目(建造主題公園的行政大樓及一處新景點)的全年影響，惟部分被若干處於完工階段的一般樓宇合約，包括為主題公園實施的若干樓宇項目(建造主題公園的景點)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509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45億港元，減少約3.5464億港元或約26.17%。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工程進度若干土木工程合約的收益減少，或若干項目已基本完工，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工程、機場西區停機坪擴展工程、路政署定期合約的若干工程及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項目，惟部分被二零一四年計入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包括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的全年影響所抵銷。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73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5萬港元，增加約532萬港元或約9.72%。二零一四年其他服務的收益相對較高主要由於計入為在中國廣州及佛山所開展項目履行顧問服務而產生的若干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50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052億港元，減少約1.1998億港元或約4.4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的比例。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71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65億港元，增加約3,293萬港元或約23.74%。若干一般樓宇合約於年內正進入完工階段並貢獻溢利，即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及為一個主題公園開展的項目(建造一處景點)。此外，為在中國廣州所開展項目履行的顧問服務產生的溢利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6.2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89%。這主要是由於該年計入毛利率較高的一般樓宇合約，即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合約處在完工階段並貢獻約4,496萬港元毛利，毛利率約為17%。

財務資料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68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18億港元，增加約5,150萬港元或約70.86%。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毛利率較高的一般樓宇合約，即上述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95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13萬港元，減少約1,982萬港元或約30.9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包括因該年若干工程更改令完成而產生的來自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項目約4,144萬港元，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已於往年度記錄。此情況解釋了二零一三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四年相對較高的原因。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率於年間保持相對穩定。

來自其他服務的毛利於年間保持相對穩定。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該年度計入主要在中國廣州所履行的較高毛利率的顧問服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4萬港元，增加約170萬港元或約50.90%。該增加主要與銀行利息收入由254萬港元增加至約472萬港元有關，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因平均銀行存款增加而產生。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83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約為6,378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所得收益6,34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包括與兌換人民幣存款產生的匯兌差異相關的匯兌淨虧損約119萬港元，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淨收益約36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85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63萬港元，增加約1,178萬港元或約15.7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二零一四年上市開支約926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7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萬港元，減少約139萬港元或約35.92%。該減少主要與銀行利息開支減少有關，而銀行利息開支減少乃因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而產生。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萬港元，減少約214萬港元或約73.54%。二零一四年記錄的金額主要是由於僅計入新福港權暉因路氹賭場、會展及酒店綜合大樓產生的溢利；而二零一三年記錄的金額除了路氹賭場、會展及酒店綜合大樓產生的溢利外，還包括新福港權暉因澳門醫院擴充工程項目產生的的溢利。

利得稅

利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8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1萬港元，增加約483萬港元或約45.65%。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1%。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所得毋須繳稅資本收益6,343萬港元。剔除此項除利得稅前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為15.8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計入不可扣減上市開支926萬港元。剔除此項除利得稅前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將為15.9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63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8萬港元，減少約4,715萬港元或約39.41%。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2億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派付。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54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921億港元，增加約3,375萬港元或約1.20%。收益增加主要為土木工程業務增加約1.9283億港元，惟部分被一般樓宇業務減少約1.2685億港元及其他服務亦減少約3,223萬港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624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939億港元，減少約1.2685億港元或約8.1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包括為一個主題公園所進行的若干樓宇項目)已基本完工，故此由此而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營業額減少已因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動工的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新福港聯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影響而部分抵銷。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2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509億港元，增加約1.9283億港元或約16.5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新土木工程合約(如為公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及啟德機場重建—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96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73萬港元，減少約3,223萬港元或約37.06%。二零一二年其他服務所得收益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計入就分別於中國佛山及江門進行的項目履行顧問服務產生的若干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632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5億港元，增加約2,418萬港元或約0.90%。我們的直接成本於年間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13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71億港元，增加約958萬港元或約7.4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89%，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60%大致相同。

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4萬港元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68萬港元，增加約164萬港元或約2.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動工的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新福港聯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影響。一般樓宇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56%，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08%。我們一般樓宇業務的毛利率於年間維持相對穩定。

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1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95萬港元，增加約2,474萬港元或約63.10%。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7%，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毛利包括因該年內若干變更令完成而產生的來自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項目約4,144萬港元，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於以往年度記錄。這部分被薄扶林區的海水供應系統－建造配水庫、抽水站及相關主要敷設工程約2,044萬港元的毛損所抵銷，此乃由於分包商申索及額外開辦開支使該年的預算成本增加所致。

來自其他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8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萬港元，減少約1,680萬港元或約88.98%。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71%，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8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服務的毛利中，約1,530萬港元與就於中國（包括佛山及鶴山）進行項目履行顧問服務及設計工作有關，而相關服務及工作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在香港提供屋宇管理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萬港元增加約113萬港元(或約51.1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與銀行利息收入由約97萬港元增加至約254萬港元有關，增加乃因平均銀行存款增加而產生。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虧損25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淨收入6,378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由於(i)匯兌虧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的淨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98萬港元增加約487萬港元或約6.9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85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年與年之間的平均薪金增加而增加約244萬港元所致。此外，差餉及地租增加約232萬港元，是由於我們位於鷹君中心的香港總辦事處的每月租金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萬港元增加約251萬港元或約184.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因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所產生的銀行利息開支有關。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萬港元，增加約219萬港元或約304.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新福港權暉因澳門醫院擴充工程、路氹賭場、會展及酒店綜合大樓等項目所得溢利所致。

利得稅

我們的利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8萬港元增加約70萬港元或約7.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8萬港元。利得稅增加與溢利增長趨勢一致，溢利增長的原因已於上文闡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6.3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0萬港元增加約6,903萬港元或約136.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63億港元。

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經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69	19,956	30,300	27,55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1,312	16,771	3,748	2,898
遞延稅項資產	1,159	546	1,432	1,481
	<u>73,540</u>	<u>37,273</u>	<u>35,480</u>	<u>31,936</u>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501,627	398,489	583,808	627,58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4,907	489,136	473,631	376,994
可收回即期稅項	5,723	3,283	4,240	3,512
已質押存款	8,840	8,762	16,126	20,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2	465,783	246,146	79,735
	<u>1,389,539</u>	<u>1,365,453</u>	<u>1,323,951</u>	<u>1,108,180</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391,955	456,796	332,322	171,475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673,902	659,949	726,656	519,0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78	18,473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	697	730
銀行貸款	90,848	44,851	—	115,000
應付即期稅項	1,867	5,962	10,438	15,488
	<u>1,165,750</u>	<u>1,186,031</u>	<u>1,070,113</u>	<u>821,7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789</u>	<u>179,422</u>	<u>253,838</u>	<u>286,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7,329</u>	<u>216,695</u>	<u>289,318</u>	<u>318,3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61	1,837	2,338	2,979
資產淨值	<u>295,368</u>	<u>214,858</u>	<u>286,980</u>	<u>315,396</u>

財務資料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指我們分佔各自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加上應收合營企業的流動賬款。

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31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77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分佔50%的新福港權暉於二零一三年宣派的2,000萬澳門元股息及於年內應收該澳門合營企業的流動賬款的部分結算的合併影響。

有關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77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5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分佔50%的新福港權暉於二零一四年宣派的1,000萬澳門元股息及於年內應收該澳門合營企業的流動賬款的部分結算的合併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致相當。該款項代表本集團分佔我們的合營企業(主要為新福港權暉)的淨資產。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我們項目的收益根據項目的完成百分比確認，且經考慮當時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與合約總值的關係進行釐定。地盤工程竣工與向客戶發出進度報告及發票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指當時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而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指進度款項超出當時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的盈餘。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501,627	398,489	583,808	627,58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391,955	456,796	332,322	171,475

應收／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工程的收益、數量及價值及收到進度款項／作出進度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間皆有所變化。

財務資料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63億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849億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有關若干一般樓宇工程的保養項目(如醫院管理局港島東及港島西聯網管理的小型工程的定期合約)的結餘於年間減少所致。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84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381億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計入有關若干一般樓宇工程的新保養項目(如為建築署管理的樓宇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的定期合約)的結餘所致。此外有關若干一般樓宇工程的保養項目(如為醫院管理局管理的物業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結餘於年間增加，而當時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超出相關進度款項。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38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2759億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的結餘於期間增加，而當時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超出相關進度款項。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19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680億港元。增加部分是由於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新土木工程合約(如為公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的結餘所致。此外，有關若干項目的結餘於年間增加，而相關進度款項超出當時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包括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新福港聯營項目及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項目)。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68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232億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如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新福港聯營項目)及若干土木工程合約(包括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項目)的結餘於年間減少，此等項目客戶核證的合約付款先於當時工程的實際進度。工程進度隨著時間的推進，我們於上一年度收取的上述巨額款項然後可於其後年度的合約工程中動用，致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的結餘減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23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148億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若干一般樓宇合約導致期間結餘減少，包括就一座主題公園（建設行政樓）及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進行的若干樓宇項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2491億港元、4.8914億港元、4.7363億港元及3.7699億港元，當中的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9,819	293,572	267,374	170,156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741	12,019	35,000	36,5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347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001	4,193	4,757	8,398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6,712	8,425	7,554	406
應收保證金	167,287	170,927	158,946	161,479
	424,907	489,136	473,631	376,994
	424,907	489,136	473,631	376,994

除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1404億港元、9,855萬港元、1.1971億港元及8,365萬港元款項（主要指應收保證金）預期於一年後收回外，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8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357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歸因於計入接近年末與機場西區停機坪擴展工程及機場中場範圍先期工程有關的合約應收款項約1億港元，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結清。該合約應收款項致使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有所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35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737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有關機場西區停機坪擴展工程及機場中場範圍先期工程根據工程進度的應收合約款項減少約9,000萬港元，惟部分被有關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新福港聯營項目根據工程進度的應收合約款項增加約4,395萬港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73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016億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有關下列各項的合約應收款項減少約8,742萬港元的合併影響：(i)根據工程進度我們的馬鞍山線改善工程新福港聯營項目約3,337萬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的警察體育及娛樂會所改善工程合約約2,614萬港元；及(iii)已基本完工的有關一座主題公園(建設行政樓)進行的若干樓宇項目約2,791萬港元。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均並無出現減值。

本集團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各項合約中所列明的條款授出信用期，一般約為30天。一般情況下，對於香港政府項目，會於發出付款證書起計21天內作出付款，而私營企業項目則約為30天。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及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的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4,157	290,763	264,037	172,173
逾期1個月內	6,600	5,461	4,363	4,530
逾期1至2個月	3,048	699	2,101	483
逾期2至3個月	949	486	1,107	426
逾期超過3個月	413	356	523	942
	<u>235,167</u>	<u>297,765</u>	<u>272,131</u>	<u>178,55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我們的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我們客戶的信用質素一直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認為可全部收回結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31天、38天、36天及28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結餘除以年內總收益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期內總收益乘以181天計算。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須將每項進度付款的10%撥作保證金，上限為合約價值的5%。該筆保證金的其中一半將於實際完工時解除，餘額將於最後完工／保證保養期（視乎客戶對工作的滿意情況而定）屆滿時解除，或所有的保證金將於最後完工／保證保養期（視乎客戶對工作的滿意情況而定）屆滿時解除。我們應收保證金的結餘與項目進度相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2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93億港元及減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95億港元，並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6148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中約1.6313億港元（或91.36%）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內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客戶選擇不履行其付款義務，且已根據有關合約的條款結清應收保證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7390億港元、6.5995億港元、7.2666億港元及5.1905億港元，當中的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2,012	108,487	131,090	140,4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512	310,732	327,772	203,290
應付合營夥伴款項	28,546	92,068	101,512	10,778
應付保證金	147,832	148,662	166,282	164,486
	<u>673,902</u>	<u>659,949</u>	<u>726,656</u>	<u>519,048</u>

除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5,806萬港元、7,084萬港元、1.0036億港元及1.0012億港元款項(主要指應付保證金)外，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向本集團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1.4201億港元，並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849億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末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就一般樓宇業務的未償還結餘數目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另一方面，有關結餘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0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末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有關一般樓宇業務的未償還結餘數目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整體貿易應付賬款結餘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大致相當。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應計項目成本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撥備。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551億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73億港元，及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777億港元，然後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0329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年度之間合約的應計項目成本變動所致。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主要包括與我們合營業務夥伴百沃特文利工程有限公司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的升級工程進行的電氣及機械工程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的該整體結餘變動主要歸因於根據協議就電氣及機械工程部分自僱主收取的款項與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之間的時間差。

財務資料

與我們的應收保證金類似，當本集團將樓宇建築、土木工程以及保養工程外判予分包商，本集團亦將會從分包商預扣保證金。與本集團擔任總承建商時的條款類似，在一般情況下，保證金的其中一半將於實際完工時解除，餘額將於最後完工／保證保養期（視乎客戶對工作的滿意情況而定）屆滿時解除。

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用期。對於分包商，本集團通常有義務每月向分包商付款，一般為我們收取客戶款項自計的7天。一般情況下，於我們作出月度申請後，我們香港政府項目的客戶於21天後方發出臨時付款證書。該等客戶其後有義務自發票日期或發出進度證書日期起計21天內向本集團付款。我們應付保證金的結餘與我們項目的進度相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83億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66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628億港元，而仍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449億港元大致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15天、19天及24天。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末結餘除以年內總收益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期內總收益乘以181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接近二零一三年末的尚未支付應付建築成本結餘減少致使該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度化直接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以及臨近二零一五年六月的未償還建築成本應付結餘增加以致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高。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04,992	76,521	95,505	94,695
1至2個月	29,240	27,709	32,219	42,697
2至3個月	5,796	2,876	2,909	2,386
超過3個月	1,984	1,381	457	716
	<u>142,012</u>	<u>108,487</u>	<u>131,090</u>	<u>140,4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約1.4045億港元(或99.98%)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獲結清。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9,085萬港元、4,485萬港元、零及1.15億港元。本集團定期監察建築項目及其他經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以及決定提取及償還銀行貸款。

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

可收回／應付即期稅項指香港利得稅撥備，減已付暫繳利得稅，加與過往年度有關的應付／(可收回)利得稅結餘及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已質押存款

已質押存款指持作為債券抵押品的已訂約銀行現金存款。於往績記錄期，已質押存款於該等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7,974萬港元，分別相對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4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578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15億港元的結餘。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融資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僅為營運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174.89	217.99	(162.32)	(279.68)
投資活動	48.27	60.19	(0.25)	(1.43)
融資活動	14.83	(263.49)	(56.18)	114.67
於財政年度年初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59	448.44	465.78	246.15
匯率變動影響	(0.14)	2.65	(0.88)	0.03
於財政年度年終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	465.78	246.15	79.74

財務資料

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由本集團年內溢利組成，經已付所得稅及非現金項目調整(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亦經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就合約工程應收／付客戶款項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1.7489億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048萬港元。差額約1.1441億港元，主要為(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4068億港元及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金額增加約1.9145億港元，主要乃由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工程項目所得現金流入所致；(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115億港元；(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562萬港元；(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627港元；(v)作為履行保證的已質押存款增加約876萬港元；(v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約165萬港元)；及(vii)已付香港利得稅1,769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2.1799億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3003億港元。差額約8,796萬港元，主要為(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0501億港元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6,939萬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58萬港元；(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約1,130萬港元；(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90萬港元；(v)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約177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6,343萬港元)；及(vi)已付香港利得稅355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6232億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8,752萬港元。差額約2.4984億港元，主要為(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8189億港元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1.2052億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57萬港元；(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1,847萬港元；(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557萬港元；(v)就履約保證的抵押增加已質押按金約736萬港元；(vi)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約201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472萬港元)；及(vii)已付香港利得稅1,228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2.7968億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564萬港元。差額約3.1532億港元，主要為(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約4,105萬港元及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減少約1.5975億港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657萬港元；(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淨額減少約2.0761億港元；(iv)就履約保證的抵押增加已質押按金約423萬港元；(v)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約112萬港元)；及(vi)已付香港利得稅44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27萬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50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90萬港元；(iii)合營企業的預付款項約4,561萬港元；(iv)為合營企業墊款約733萬港元；(v)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約1,762萬港元；及(vi)已收利息約97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19萬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0萬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約7,078萬港元；(iii)合營企業的預付款項約513萬港元；(iv)為合營企業墊款約1,029萬港元；及(v)已收利息約254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5萬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07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67萬港元；(iii)合營企業的預付款項約2,042萬港元；(iv)為合營企業墊款約592萬港元；及(v)已收利息約465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3萬港元，主要為(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7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9萬港元；(iii)合營企業的預付款項約198萬港元；(iv)為合營企業墊款約194萬港元；及(v)已收利息約31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主要包括已收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成本付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83萬港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5.3593億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5.1974億港元；及(iii)融資成本付款約136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349億港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3.9322億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4.5285億港元；(iii)融資成本付款約386萬港元的合併影響；及(iv)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約2億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18萬港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4.0803億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4.6174億港元；及(iii)融資成本付款約247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467億港元，主要為(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1.45億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3,000萬港元；及(iii)已付利息約33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1.19倍	1.15倍	1.24倍	1.19倍	1.35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30.76%	20.87%	不適用	不適用	36.46%
負債比率 ⁽³⁾	錄得現金淨額	錄得現金淨額	錄得現金淨額	錄得現金淨額	11.18%
利息覆蓋率 ⁽⁴⁾	45.54倍	34.64倍	36.35倍	19.19倍	109.66倍
資產回報率 ⁽⁵⁾	3.46%	8.53%	5.33%	2.61%	2.54%
權益回報率 ⁽⁶⁾	17.13%	55.68%	25.26%	14.29%	9.17%
純利率 ⁽⁷⁾	1.80%	4.21%	2.63%	2.90%	2.5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負債淨額(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於借款，則會錄得現金淨額。
4. 利息覆蓋率按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1.19倍、1.15倍、1.24倍、1.19倍及1.35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30.76%、20.87%、零、零及36.46%。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比率由30.76%減少至20.87%，主要是因為銀行貸款結餘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業務營運持有充足現金而減少。我們的權益減少主要是因為該年度從可分派儲備中宣派非經常中期股息2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借款，用於為業務運營的擴大規模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具有類似水平。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約為11.18%。本集團將繼續用銀行貸款為擴大的業務經營規模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45.54倍、34.64倍、36.35倍、19.19倍及109.66倍。

本集團繼續以銀行貸款為業務經營規模增加提供資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按百分比計算，我們經營溢利的增幅不及融資成本的增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長，原因是融資成本遠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36萬港元、387萬港元、248萬港元、235萬港元及33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3.46%、8.53%、5.33%、2.61%及2.54%。我們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相對較高是由於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所得的收益6,343萬港元。剔除此項年內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回報率將為4.0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資產回報率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溢利較高。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回報率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回報率一致，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及總資產減少的百分比類似。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17.13%、55.68%、25.26%、14.29%及9.17%。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相對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6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63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所得的收益6,343萬港元，而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37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86億港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從可分派儲備中宣派非經常中期股息2億港元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權益回報率較二零一二年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溢利較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回報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回報率，主要原因是經營溢利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溢利。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為高，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累計的溢利。

純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純利率分別為1.80%、4.21%、2.63%、2.90%及2.54%。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純利率分別相對比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高。這主要是由於計入出售附屬公司新福港澳門所得的收益6,343萬港元。剔除此項年內溢利的一次性項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純利率將為1.98%。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純利率較二零一二年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溢利較高。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大致相當。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的其他財務資源，我們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501,627	398,489	583,808	627,586	613,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907	489,136	473,631	376,994	362,77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	—	—	224
可收回即期稅項.....	5,723	3,283	4,240	3,512	3,714
已質押存款.....	8,840	8,762	16,126	20,353	22,89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8,442	465,783	246,146	79,735	71,071
	1,389,539	1,365,453	1,323,951	1,108,180	1,074,003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	391,955	456,796	332,322	171,475	174,6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902	659,949	726,656	519,048	480,44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78	18,473	—	—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	697	730	—
銀行貸款	90,848	44,851	—	115,000	115,000
應付即期稅項	1,867	5,962	10,438	15,488	15,870
	1,165,750	1,186,031	1,070,113	821,741	785,965
流動資產淨值	223,789	179,422	253,838	286,439	288,0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42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4,437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減少約1.0314億港元；(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增加約6,484萬港元；為(iii)銀行貸款減少約4,600萬港元所抵銷；(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734萬港元；及(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423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384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7,442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增加約1.8532億港元；(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減少約1.2447億港元；(iii)銀行貸款減少約4,485萬港元；(iv)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1,847萬港元；為(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964億港元所抵銷；(v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6,671萬港元；及(v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51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64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3,26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增加約4,378萬港元；(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減少約1.6085億港元；(iii)應付貿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761億港元；為(i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664萬港元；(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6641億港元；及(vi)銀行貸款增加約1.15億港元抵銷所致。

債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53,848	27,851	—	90,000	90,000
—無抵押	37,000	17,000	—	25,000	25,000
	<u>90,848</u>	<u>44,851</u>	<u>—</u>	<u>115,000</u>	<u>115,0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2.15%至2.75%、2.38%至2.46%及2.14%至2.49%的利率計息。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融資撤銷、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以及並無於達成責任時遭遇困難，而且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待與財務比率要求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10.7738億港元的多用途銀行融資總額，當中(i)4.3238億港元特定用作本集團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ii)4.15億港元特定用作本集團的貸款及發票融資，及(iii)其餘的2.3億港元可提取作履約保證或貸款及發票融資。我們已動用該多用途銀行融資履約保證部分的1.3962億港元及貸款及發票融資部分的1.15億港元。我們尚未動用可供提取的多用途銀行融資貸款及發票融資部分為5.3億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的銀行貸款由1.15億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65億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最近進展」一節。

我們於將來需要時或會有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法定或因其他原因設立而未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已擔保、未擔保、有抵押（不論本集團或第三方有否提供擔保）或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的部分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2.1378億港元、1.2869億港元、9,670萬港元及1.3962億港元的履約保證，以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銀行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履約保證根據銀行融資授出，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3,775萬港元及3,775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已由銀行按照相同銀行融資授予本集團的合營業務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末，董事認為不可能會針對本集團提起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提供1.8247億港元、2.2182億港元、1.8713億港元及2.2096億港元的擔保，相當於有關授予澳門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3.6494億港元、4.4364億港元、3.7426億港元及4.4193億港元的50%比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0%比例融資已分別動用5,530萬港元、1.1233億港元、1.2069億港元及1.4644億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261萬港元、9,050萬港元、9,529萬港元及1.1536億港元的50%比例履約保證已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分別為1.8762億港元、1.8762億港元、1.8762億港元及1.8762億港元的合營業務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已分別動用8,762萬港元、9,292萬港元、1.0477億港元及1.109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762萬港元、8,762萬港元、8,762萬港元及8,762萬港元的履約保證已由銀行授予合營業務的客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授予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不限額的交叉企業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提取是項銀行融資的任何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乃由於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進行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乃由於該等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所披露的其他資料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且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的其他資料外，我們董事並無知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根據可查閱的資料，本集團將於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錄得或然虧損。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所組成。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且預期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6,010	7,554	18,577	2,444
機器及設備	3,492	645	997	127
傢俬及裝修	0	0	1,497	—
總計	9,502	8,199	21,071	2,57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擁有我們所租賃的若干物業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協議。該等租約一般於兩至四年的初始期間有效，可於協商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新租約。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賃。下表載列所示各財政日期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055	12,121	14,107	9,137	8,3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891	11,887	4,564	1,885	1,675
	<u>28,946</u>	<u>24,008</u>	<u>18,671</u>	<u>11,022</u>	<u>10,052</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遠期商品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匯兌交易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夥伴的交易，而未合併實體或金融夥伴乃就便於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隘或有限目的建立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形成關係。

物業權益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可變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詳載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可變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54	90,848	2.46	44,851	—	零	2.24	115,00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利率每上升／下降100個基準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將減少／增加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約760萬港元、380萬港元、零及9,600萬港元。

上表敏感性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整段有關期間採用準則相同。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持續監察。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金融機構，而我們將密切監察任何個別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水平。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我們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屆滿時的支付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一般情況下，會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計21天內就香港政府項目付款，而私營企業項目則約需30天。

本集團對應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逾期款項進行定期檢討及採取跟進措施，使我們得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及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通常，我們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信貸集中於少數客戶的重大風險。鑒於彼等的信譽昭著、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我們有長期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除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合規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我們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0,419	—	—	490,419	490,419
應付保證金	89,768	34,368	23,696	147,832	147,8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78	—	—	7,178	7,178
銀行貸款	91,213	—	—	91,213	90,848
	678,578	34,368	23,696	736,642	736,277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42,915	—	—	142,91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887	—	—	510,887	510,887
應付保證金	77,822	16,491	54,349	148,662	148,66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473	—	—	18,473	18,473
銀行貸款	44,947	—	—	44,947	44,851
	652,129	16,491	54,349	722,969	722,87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05,254	—	—	205,25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209	—	—	560,209	560,209
應付保證金	65,923	49,795	50,564	166,282	166,282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697	—	—	697	697
	626,829	49,795	50,564	727,188	727,188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25,461	—	—	225,461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397	—	—	354,397	354,397
應付保證金	64,366	36,853	63,267	164,486	164,486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730	—	—	730	730
銀行貸款	115,215	—	—	115,215	115,000
	534,708	36,853	63,267	634,828	634,61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257,415	—	—	257,415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住房服務收入	(i)	16,072	13,211	13,485	11,148
租金開支、					
冷氣及服務費	(ii)	5,376	7,326	8,068	4,066
管理服務收入	(iii)	935	—	—	—
買賣收入	(iv)	286	17	—	—
建築設計及顧問服務					
所得收入	(v)	29,718	—	7,024	—
管理顧問收入	(vi)	4,860	3,408	1,551	—
一般樓宇建造					
所得收益	(vii)	19,424	9,320	9,194	—
員工宿舍開支	(viii)	420	420	246	—
顧問服務費	(ix)	1,200	7,318	17,030	7,476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提供住房服務並從鷹君的附屬公司賺取住房服務收入。
- (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鷹君的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i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其合營企業新福港權暉提供管理服務。
- (iv)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鷹君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清潔材料的買賣。
- (v) 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建築設計及顧問服務。
- (vi) 本集團從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管理顧問收入。
- (vii) 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一般樓宇建造服務。
- (viii) 本集團為其員工宿舍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 (ix) 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顧問服務費。

就上文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屬公平合理。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6。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關聯方交易並未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或導致往績記錄期業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上市開支

我們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從權益內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不可如此扣除)已經或將於損益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之前或之後產生。該計算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作出，並假設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擬以港元就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經營業績、財政狀況、資本需求、當時經濟環境及董事當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經考慮我們的財政狀況後，董事現擬在若干限制所規限及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派款項數額(不論因虧損或其他理由)的情況下，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溢利的至少40%。於其後年度，董事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款額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或支付中期股息(如有)。然而，無法確保於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上述款額或任何款額的股息。

本集團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2億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並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宣派股息旨在為股東各自的投資提供回報，並非日後宣派股息的指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分別約為7,451萬港元、7,192萬港元、6,254萬港元及6,020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所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3.161億港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收錄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並假設[編纂]中有[編纂]股新發行股份，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文各段所述調整，並按緊接[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最近進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毛利架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維持不變。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i)五份香港一般樓宇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5.9192億港元；及(ii)一份香港土木工程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8,709萬港元。與往績記錄期(其中我們的大多數合約為香港項目)一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新合約均為香港的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10.7738億港元的多用途銀行融資總額，當中(i)4.3238億港元特定用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ii)4.15億港元特定用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貸款及發票融資，及(iii)其餘的2.3億港元可提取作履約保證或貸款及發票融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動用該多用途銀行融資履約保證部分的1.3962億港元及貸款及發票融資部分的1.15億港元。尚未動用可供提取的多用途銀行融資貸款及發票融資部分為5.3億港元。貸款餘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5億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1.65億港元，主要是為了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該需求主要由以下各項所帶動：(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即有待客戶認證的竣工工程款項)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38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1333億港元以及(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即客戶所認證的竣工工程超逾實際進行的工程款項)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3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465億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最近進展」及「上市開支」段落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不利影響。